**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帆船代表隊選手徵召暨教練遴選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3年6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69192F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帆船運動，並徵召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帆船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計畫。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5. 審查會議日期：112年4月28日(星期五)
6. 審查會議地點：臺南市漁光島帆船基地或採用線上會議進行。
7. 選手徵召資格：
8.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9.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10.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1. 徵召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成立帆船選訓委員會審定徵召結果。
12. 選手徵召、教練遴選方式：
	* 1. 選手名額：各船型依全國運動會規定以三艘為限，採徵召方式產生。
		2. 選手徵召辦法：

1.召開帆船選訓委員會，依訓練參與度、111年全國賽(需有教育部核備字號)及111年大台南盃、111年市長盃，等比賽成績審議。

2.訓練參與度佔比10分，由原母隊教練依選手訓練出勤狀況進行分數評比。

3.比賽成績佔比如下：

(1) 全國成績60分

(2) 111年大台南盃15分

(3) 111年市長盃15分

4.各名次分數如下：全國賽最多總得分為60分

|  |  |
| --- | --- |
| 第一名 | 15分 |
| 第二名 | 12分 |
| 第三名 | 10分 |
| 第四名 | 8分 |
| 第五名 | 6分 |
| 第六名 | 4分 |

5.如遇總得分相同者，以111年大台南盃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 + 1. 教練名額：2-3名，以遴選方式產生。
		2. 教練遴選辦法：

1.資格條件：以下之一

(1) 擁有C級以上教練證。

(2) 當選近三屆全國運動會台南市之帶隊教練。

(3) 曾擔任我國參加正式國際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4) 曾擔任體育署核定之奧亞運會各階段培訓隊之教練。

2.遴選方式：依據核定帶隊教練名額，遴選方式如下說明：

(1) 教練順位以同一單位入選之代表隊選手人數多者優先遴選之；如選手分屬不同單位，則依當選名次為順序，由第一名選手的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2) 代表隊教練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請體育總會審議。

十、審查會議：

1. 112年4月28日18時於臺南市漁光島帆船基地或採用線上會議進行
2. 帆船選訓委員會：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 召集人 | 蔡有仁 | 帆船委員會主委 |
| 訓輔委員 | 陳淑利 | 長榮大學教授 |
| 副召集人 | 陳進明 | 帆船委員會副主委 |
| 委員 | 吳博賢 | 帆船委員會委員 |
| 委員 | 吳行悌 | 帆船委員會委員 |
| 執行秘書 | 王智昭 | 帆船委員會總幹事 |

十、抗議及申訴：若有異議請於會議後7日內向帆船委員會總幹事王智昭(連絡電話：0922971949)遞交申訴書。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